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上会所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会合伙人（股东）112 人，注册会计师 55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5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上会所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任期一年。该议案后经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以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上会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上会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会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